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42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石窟生态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永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审批晋江市石窟生态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晋永政文〔2026〕67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石窟生态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下简称“该控规修编”)，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修编的规划范围：东至晋中实验小学，西至劲牛重工，南至邵厝小学，北至巴厝村委会。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修编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在进行规划审批、土地出让或划拨、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

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执行。

四、该控规修编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你单位在组织编制该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做好系统衔接、在组织实施落地时做好预留和景观风貌管控。

五、该控规修编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公路分中心、交通管理大队、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9 日印发